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撤字〔2026〕1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福建鸿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取得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经查实，你公司提交的注册建造师项达辉个人业绩“金得顺矿业年产35万吨有色脉矿采，选工程”、“汇宝黄金矿业年产65万吨铁矿采，选工程”2项业绩已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标注为虚假业绩。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你公司不符合资质许可条件。

本厅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作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告知书》（闽建告字〔2026〕12 号），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送达给你公司，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厅决定撤销你公司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